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年度本集團展開石油貿易業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其主要業務範疇及顧客地區分佈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9至5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經已公佈之綜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適當地修訂後，載於以下以附註(1)及(2)作修訂後，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數據因應追溯當年會計準則之改變對當年股息之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092	153,445	198,448	214,374	162,339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9,075)	(22,457)	26,289	49,414	39,475
財務成本	(2,179)	(2,093)	(2,674)	(4,512)	(6,327)
除稅前 (虧損)／溢利	(11,254)	(24,550)	23,615	44,902	33,148
稅項	(8)	(730)	(3,227)	(5,014)	(4,05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之(虧損)／ 溢利	(11,262)	(25,280)	20,388	39,888	29,096
少數股東權益	40	—	—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淨虧損)／純利	(11,222)	(25,280)	20,388	39,888	29,096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200	33,957	37,485	31,964	30,705
流動資產	141,106	141,011	178,869	142,007	96,522
總資產	175,306	174,968	216,354	173,971	127,227
流動負債	34,547	42,605	58,578	61,709	77,179
非流動負債	805	137	319	—	—
總負債	35,352	42,742	58,897	61,709	77,179
淨資產	139,954	132,226	157,457	112,262	50,048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調整及重新分類而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摘錄自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集團之業績則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
2.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自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1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地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約53,76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56,17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9%,而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1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10%。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結算日之後，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Regal China」），本公司之以往最終控股公司，Regal Chin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蔡炯明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訂立協議。根據協議，Great Logistics 同意以每股0.04港元代價購買及 Regal China 同意出售其持有全數之本公司之1,800,000,000股普通股。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交易。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Great Logistics 應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餘下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撤銷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授予之仍未行使購股權。該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假若收購建議期限被延長，則所延遲的截止日期將根據收購守則釐訂。

以上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炯明先生

梁錦培先生

蔡麗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建新先生

王明洋先生

施子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阮北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炯明先生除外）已向本公司呈交辭任申請。所有辭任將於截止日期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蔡天真先生及盧平浪先生被提名為公司執行董事；章士強先生被提名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敦訓先生及黃光漢先生則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之委任將於截止日期起生效。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炯明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蔡天真先生、盧平浪先生、章士強先生、鄭敦訓先生及黃光漢先生（其委任將於截止日期生效）將退任並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為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有有關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蔡炯明先生	1,800,000,000

附註：有關股份由Regal Chi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蔡炯明先生擁有Regal China 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蔡炯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以往最終控股公司Regal China 之全部15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帶來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否則此計劃將自其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被採納起此之後十年有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9%。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而不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額為本公司於當日所發行股份之2.5%。授予任何超越以上限額的購股權需過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30天後內被接受。董事有權釐訂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行使期一般於經過一段等待行使期後，由購股權授予日計起十年以內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前結束。

董事可釐訂購股權之行使價值，但可低於過：(i)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授予購股權之前五天之每日股價報價表中所定之平均收市價的80%；或(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之較高者。

本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分類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蔡炯明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梁錦培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李澤雄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34,000,000	-	-	-	34,00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24,560,000	-	-	(1,500,000) #	23,06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58,560,000	-	-	(1,500,000)	57,060,000			

本年內因僱員離職導致購股權失效。

* 等待行使期乃授予購股權日及購股權可正式行使之間時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權益或紅股發放，或其他導致公司資本改變之類似變動，而改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4。

直至該購股權被行使為止授予購股權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將不會被紀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中。而其成本亦不會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上。當購股權被行使，發行之股份將以其面值紀錄為公司之額外股本，行使價扣除股份面值之差價將被本公司紀錄於股份溢價賬中。被取消之購股權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百分比
Regal China	1,800,000,000#	60%

此股份持有數量與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中披露的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以代表公司權益以外，於年內至此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報期內之會計年度，已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該守則第7段要求以固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選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按照最佳應用守則，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查核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炯明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